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根据《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6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位于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华荣路18号的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割管机、焊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4-33-03-10145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编制了《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6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1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磨废水通过循环系统回用不外排，定期捞渣，补充新鲜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酥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淋漆和烘干废气、淬火废气、焊接废气。

淋漆和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淬火废气：集气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油泥、含油废抹布、危险废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废钢边角料、废铁边角料、废钢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

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淬火废气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昼间噪声范围在56-6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油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钢边角料、废铁边角料、废钢沉渣、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年产60万把镰刀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加强淋漆废气收集，设置单独淋漆间，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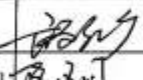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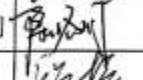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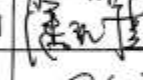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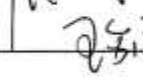
4、规范淬火工件物件转移，减少跑冒滴漏，防止地面油污污染；

5、规范打磨区地面废水收集，保持整洁；

6、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永康市利而达刀具厂
2020年8月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illegible]